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504—2009

代替 GB/T 15437—1995

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

Ambient air—Determination of ozone
—Indigo disulphonate spectrophotometry

2009-10-20 发布

2009-12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

2009 年 第 54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现批准《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》等六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《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》(HJ 501—2009);
- 二、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溴化容量法》(HJ 502—2009);
- 三、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(HJ 503—2009);
- 四、《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》(HJ 504—2009);
- 五、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_5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(HJ 505—2009);
- 六、《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》(HJ 506—2009)。

以上标准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 (bz.mep.gov.cn) 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由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或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、发布的下述七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废止，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《水质 总有机碳(TOC)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线吸收法》(GB 13193—91);
- 二、《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》(HJ/T 71—2001);
- 三、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蒸馏后溴化容量法》(GB 7491—87);
- 四、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蒸馏后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(GB 7490—87);
- 五、《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》(GB/T 15437—1995);
- 六、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_5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(GB 7488—87);
- 七、《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》(GB 11913—89)。

特此公告。

2009 年 10 月 20 日

